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议案一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 续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南瑞集团会议中心 A2-310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大会主持：董事长张建伟先生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2）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股东沟通

6、表决

7、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宣读大会决议

13、大会结束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七、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瑞”）2016 年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新增武汉南瑞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武汉南瑞担保对象为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预计需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授权担保仅限于武汉南瑞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银行短期借款，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事宜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发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相关事宜，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